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0-060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四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013,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3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96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8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

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5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提案5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1</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1</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1</sup>	
提案1	123,001,400	99.9904%	11,800	0.0096%	0	0.0000%	通过
提案2	123,001,400	99.9904%	11,800	0.0096%	0	0.0000%	通过
提案3	123,001,400	99.9904%	11,800	0.0096%	0	0.0000%	通过
提案4	122,993,900	99.9843%	19,300	0.0157%	0	0.0000%	通过
提案5	122,993,900	99.9843%	19,300	0.0157%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注3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2</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2</sup>	股数/票数	占比 <sup>注2</sup>	
提案1	41,400	77.8195%	11,800	22.1805%	0	0.0000%	通过
提案2	41,400	77.8195%	11,800	22.1805%	0	0.0000%	通过
提案3	41,400	77.8195%	11,800	22.1805%	0	0.0000%	通过
提案4	33,900	63.7218%	19,300	36.2782%	0	0.0000%	通过
提案5	33,900	63.7218%	19,300	36.2782%	0	0.0000%	通过

注2: 占比, 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 同总体表决结果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王利国、朱艳婷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4、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5、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